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25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即2016年4月25日，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4月25日，在转换日日终，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 份额(简称：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 份额(简称：鼎利进取，基金代码：150120)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

在基金管理人完成注册登记信息的变更后，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自 2016年4月26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简称变更为 “东吴鼎利(LOF)”，基金代码仍为 165807，场内简称仍为“东吴鼎利”。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鼎利B份额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 或

拨打客服电话：400-821-05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鼎利B份额(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25日生效，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的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 份额 (简称：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 份额(简称：鼎利进取，基金代码：150120)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本基金为鼎利A份额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满足鼎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净资产归鼎利B份额享有。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鼎利A份额每满 6 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进行开放，鼎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鼎利B份额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2016 年4月22日为鼎利A份额的最后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该日仅开放鼎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现就本次鼎利 A 份额开放赎回期间鼎利 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鼎利 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鼎利A份额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鼎利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鼎利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个月Shibor×0.5

在鼎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日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鼎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目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如果2016年4月22日执行的一年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1.50%，本月第一个交易日2016年4月1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为2.8720%，本次开放日后鼎利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将为2.49%。若2016年4月22日执行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有所变动，则鼎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调整，鼎利B份额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鼎利 A 份额将于 2016 年4月25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转入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故本次的约定收益适用于2016年4月25日当日。

2、鼎利 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鼎利 A份额与鼎利 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0.09378474:1。本次鼎利 A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鼎利 A份额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鼎利 A份额、鼎利 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鼎利 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鼎利 B份额基金份额开放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基金转换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原鼎利 B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鼎利 B份额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终止上市日为 2016年4月25日。本公告发布之日(2016 年 4月20日)开市起至 10:30 鼎利 B份额停牌一小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4 月 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东吴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5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8	1501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鼎利A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2016 年4月22日为鼎利A份额的最后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该日仅开放鼎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鼎利优先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4.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

(2)场外非直销机构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东吴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九州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长城国瑞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和讯、长量、同花顺、好买基金、汇付金融、金观诚财富、联泰资产、陆金所、大泰金石、钱景财富、盈米财富等。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鼎利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鼎利A份额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鼎利A份额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鼎利A份额基金份额，同时将鼎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鼎利A份额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 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鼎利A份额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开放日当日，鼎利A份额按照 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赎回。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鼎利A份额第六个开放日即2016年4月22日办理其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已刊登的《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将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两级份额，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鼎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个月开放一次；鼎利B份额在3年的封闭期内封闭运作，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扣除鼎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鼎利B份额享有，亏损以鼎利B份额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鼎利B份额承担，超出鼎利B份额资产净值的亏损部分则全部由鼎利A份额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鼎利A份额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鼎利A份额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份额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鼎利B份额的份额数为 424,416,720.0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鼎利A份额进行份额折算，并确保开放日鼎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份额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鼎利B份额自 2016年4月20日上午 9:30 分至10:30 分停牌 1小时。

(6)鼎利优先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鼎利优先在本次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开放日首日即2016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优先的约定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鼎利优先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个月Shibor×0.5。鼎利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鼎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因鼎利 A 份额将于 2016 年4月25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转入“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故本次的约定收益适用于2016年4月25日当日。

(7)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 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鼎利A份额(基金代码 165808)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6 年4月22日为鼎利A份额的最后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该日仅开放鼎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鼎利A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鼎利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鼎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鼎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鼎利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鼎利A份额的份额数×鼎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

鼎利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A份额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由此计算得到的鼎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鼎利A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鼎利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鼎利A份额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4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份额(150120)终止上市的公告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25日生效，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的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 份额 (简称：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 份额(简称：鼎利进取，基金代码：150120)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东吴鼎利(LOF)”)。转换为东吴鼎利(LOF)后，本基金鼎利B份额将不再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鼎利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6】207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鼎利B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份额

基金简称：鼎利进取

场内简称：鼎利进取

交易代码：150120

终止上市日：2016 年 4 月 25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6 年4月22日，即在 2016 年 4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鼎利B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鼎利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东吴鼎利(LOF)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份额转换

(1)份额转换基准日

2016 年 4月 25日

(2)转换对象

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

(3)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鼎利A和鼎利B份额转换公式为：

鼎利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转换前鼎利A份额数×转换日鼎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鼎利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转换前鼎利B份额数×转换日鼎利B基金份额净值/1.000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鼎利B份额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鼎利A 份额(或鼎利B 份额)的转换比率、鼎利A 份额(或鼎利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鼎利A 份额、鼎利B 份额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东吴鼎利(LOF)份额之日起不超过 30日内开始办理东吴鼎利(LOF)的场内外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鼎利A 份额、鼎利B份额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东吴鼎利(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东吴鼎利(LOF)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份额转换后东吴鼎利(LOF)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1-05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6-025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讲学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2016年财务预算议案》

10、审议《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11、审议《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13、审议《关于参股孙公司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5项、第10-15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程钢先生需回避表决，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程钢先生需回避表决，第10、12项议案关联股东程钢先生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第1、5、7、8、10-14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股东他)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1-2项、第4-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项、第3-7项、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股权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和2016年4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斌、证券事务代表 曾宇婷

2)联系电话：020-3229 0420 传真：020-3229 0231

3)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0；

2、投票简称：达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
议案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议案6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2016年财务预算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参股孙公司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2016年财务预算议案》			
10	《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合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11	《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12	《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关于参股孙公司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14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3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2016年3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2016年4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2016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合同(采购II标项)(合同编号：YAHHYS-PCCPCG)》。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买方)：延安市黄河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管材采购合同

合同签署时间：2016年4月11日

合同签署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项目名称：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项目采购II标项。

采购Ⅱ标项主要采购内容：PCCP管总长约26公里及配套管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77,538,688.00元)。

供货期限：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7月11日。

二、合同对手介绍

1、基本情况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项目已由延安市水务局以延市水审发〔2016〕14号文件批复招标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项目总投资约为2.7亿元，目前资金已到位。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之前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延安黄河引水工程

(二)合同双方名称：

发包人(买方)：延安市黄河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签订日期：2016年4月11日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77,538,688.00元)。

(五)供货期限：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7月11日。

(六)供货范围：

采购Ⅱ标项主要采购内容：PCCP管总长约26公里及配套管件，其中：①D1800，压力0.6MPa，长度1201米；压力1.0MPa，长度2215米；压力1.6MPa，长度1833米；②D1200，压力1.0MPa，长度4213米；压力1.6MPa，长度13738米；压力0.6MPa，长度1124米；压力1.0MPa，长度1593米。

卖方应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列在“技术条款设备供货清单”中。

(七)卖方应提供的服务：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制造、设备检验、保险、保险、包装、运输、车站滞留、提供备品备件及安装(保质期内)、提供安装及抢修用的专用工具；现场测试；提交图纸、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指导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对运行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等；接受买方代表参加工厂监造、验收试验、出厂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完成合同规定的协调工作等。

(八)履约担保：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在签订合同合同前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

(九)装运：

合同项下设备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必须由卖方装运至现场并指导卸车。

(十)工地交接验收：

合同设备运抵工地，安装单位卸车。交接验收工作由监理工程师主持，买方、卖方和安装单位代表共同开箱检查，清点，并移交给买方。

本合同项下运抵现场的设备及材料在现场卸货并完成工地交接验收后，则该设备的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

运抵现场的设备及材料，若工地交接验收不合格而被买方拒收，则该设备及材料不再是买方财产，买方